

附式七之一

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格式

序號	行政區	提議人數	符合規定人數	不符規定人數													第八十三條第四項	小計
	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		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		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	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		
				年齡	居住期間	受監護宣告未撤銷	提議前死亡	重複提議	現役軍人	替代役役男	公務人員	姓名錯誤或不明	戶籍地址錯誤或不明	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	未簽名或蓋章	有偽造情事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1. 本格式適用於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罷免案。
 2. 戶政機關免填表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、四、五款欄及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欄。